自來水法

- 1.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13 條
- 2.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(84)華總(一)義字第 433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-1 條條文
- 3.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(86)華總(一)義字第 860011547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
- 4.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~4、6、10、11、12-1、13、14、25~27、30~32、35、38、39、42、46、49、55、58~60、81、107、108、110、112 條條文;增訂第 93-1~93-6條條文;並删除第 15、37 條條文
- 5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981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2-1、41、50、56、59、60、93 條條文;並增訂第 12-2、12-3、60-1 條 條文
- 6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2-3 條條文
- 7.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0 條條文;並增訂第 110-1 條條文
- 8.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;並增訂第 17-1、61-1 條條文
- 9.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 之二及第五十九條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策進自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,加強其營運之有 效管理,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,改善國民生 活環境,促進工商業發達,特制定本法。

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。

第二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之自來水事業, 以其上一級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、經營、管理、監督法令之訂定事項。
- 二、有關全國性自來水事業發展計畫之訂定及 監督實施事項。
- 三、有關直轄市及縣(市)自來水事業之監督 及輔導事項。
- 四、有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之自來水事業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有關供水區域之劃定事項。
- 六、有關跨供水區域供水之輔導事項,以及停止、限制供水之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之訂定。

七、其他有關全國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。

第四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法規之訂定事項。
- 二、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計畫之訂定及實 施事項。
- 三、有關直轄市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有關直轄市內公營、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 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有關供水區域之核定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直轄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自來水事業事項。

第五條 縣(市)(局)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:

- 一、有關縣(市)(局)內自來水事業單行規章之 訂定事項。
- 二、有關縣(市)(局)自來水事業計劃之訂定及實施事項。

- 三、有關縣(市)(局)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有關鄉鎮公營自來水之監督及輔導事項。
- 五、有關縣(市)(局)內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 及輔導事項。

六、其他有關縣(市)(局)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。

- 第六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建設管理及監督自來 水事業,得專設機構。
- 第七條 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,以公營為原則,並得准 許民營。
- 第八條 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,其組織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,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,以事業發展事業。
- 第九條 民營之自來水事業應依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。
- 第十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,應以清澈、無 色、無臭、無味、酸鹼度適當,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 化合物、微生物、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;其水質 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衛生主管 機關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,除依水利法之規 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,得視事實需要,申 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,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 區,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,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 水質與水量之行為:
 - 一、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。
 - 二、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。
 - 三、土石採取或探礦、採礦致污染水源。
 - 四、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,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。

五、污染性工廠。

- 六、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、傾倒、施放或 棄置垃圾、灰渣、土石、污泥、糞尿、廢 油、廢化學品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 水源水質物品。
- 七、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 口以上集水區養豬;其他以營利為目的, 飼養家禽、家畜。
- 八、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、家禽。
- 九、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。
- 十、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、放射性廢棄物儲 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。
- 十一、其他足以貽害水質、水量,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 為。

前項各款之行為,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 所必要,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,原有建築物及土地 使用,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 量者,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 除、改善或改變使用。其所受之損失,由自來水事 業補償之。

> 前項補償金額,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,由主 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 水源特定區者,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 增值稅、贈與稅及遺產稅。

>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,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財政部、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

委員會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,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,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。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,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,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。供農業使用者,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。 與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>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、對象、計 算方式、費率、徵收方式、繳費流程、繳納期限、 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、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 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。

>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 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,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、居 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,其支用項 目如下:

- 一、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 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
- 二、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 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 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 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- 三、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,土地受限制 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 事項。

四、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

五、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

六、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。七、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八、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、使用面 積及受限制程度,發給補償金,並由主管機關與 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。補償 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, 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。其行政契 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 目、違約處罰方式等。

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七款及 第八款之經費,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 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,分配運 用於區內各鄉(鎮、市、區)。但原住民族鄉 應從優考量。

第十二條之三 水資源相關基金應依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設置專戶,各專戶並設置運用小組管理運用。專戶運用小組成員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、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其用水地區地方主管機關、民意機關代表、居民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;其設置要點由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。

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水質水量保護區,其專戶運用小組居民代表成員,應依比例由原住 民居民代表擔任;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,應依 比例運用於原住民族地區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

公布施行前,附徵之水源特定區協助地方建設 費用,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前,繼續於水 價外附徵;其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 法,繼續適用。

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後,原依本法附徵 之水源特定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,納入水源特 定區專戶管理運用。

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自來水之水源分佈、工程建 設及社會經濟情形,劃定區域,實施區域供水。

> 前項經劃定之區域,中央主管機關得因事實需 要修正或變更之。

- 第十四條 在劃定之供水區域內,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二個以上自來水事業協議合併經營;如不能獲得協議時,並得以命令行之。
- 第十五條 (刪除)
-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,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 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。
-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,係指本法規定以經營自 來水為目的之事業。
- 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,係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,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,作為自來水使用之組織團體或事業經營體。
-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負責人,在公營自來水事 業,依其事業本身有關法令之規定;在民營自來水 事業,依公司法之規定。
-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事業專營權,係指經主管機關 核准,於特定供水區域內,經營自來水事業之權。

-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自來水設備,包括取水、貯水、導水、 淨水、送水、及配水等設備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自用自來水設備,係指專供自用之 自來水設備,其出水量每日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上 者。

前項之出水量,指自用自來水設備之出水能 力而言。

-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用戶,係指依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 之規定接用自來水者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用水設備,係指自來水用戶,因接 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、量水器、受水管、開 關、分水支管、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、水 閥及加壓設施等。

前項加壓設施中屬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 十一條規定無法供水者,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 水,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加壓設備、蓄 (配)水池、操作室、受水管、開關及水栓等設 備,統稱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。

第二章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

第二十四條 與辦自來水事業者,應依水利法之規定,向 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,暨與水權、水源有 關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、改造或拆除之核准。

> 前項申請,應由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核轉 之。

第二十五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,應於取得水權後一年內,填具申請書,連同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,申請縣(市)主管機關,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,發給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

後,始得開工興建自來水工程;其在直轄市者, 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。

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前項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核准,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在同一地區內,同時有二個以上之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,申請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時,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各該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,於一定期間內自行協議,協議不成時,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一項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應載明之事 項,分別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駁回自來水事業專 營權之申請時,應同時通知水利主管機關撤銷其 水權。

第二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應載明左列事項:

- 一、自來水事業之名稱及所在地。
- 二、自來水事業負責人。
- 三、水權證字號。
- 四、供水區域。
- 五、主要供水設備。
- 六、資本總額。
- 七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

前項各款記載之內容,非經中央或直轄市主 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,變更時應換發自來水事業 專營權證。

第二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有效期間為三十年。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劃一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 申請、核准及撤銷,得訂定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 理規則。

- 第三十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,於領得自來水事業專營權 證後,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 之實施,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,除有正當理由申請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,由縣(市) 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自來水事業專 營權;其在直轄市者,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:
 - 一、核定之工程開始日期起,經過三個月尚未 開工者。
 - 二、核定之工程完成日期起,經過一年尚未完工者。
 - 三、核定之開始供水日期起,經過三個月尚未 供水者。
- 第三十一條 與辦自來水事業者,於工程設施完成後,應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,發給自來水事業執 照始得營業;其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與辦自來 水事業者,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查驗合格,發 給自來水事業執照始得營業。

依水利法之規定,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之有關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,由水利主管 機關查驗之。

- 第三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開始營業後,非經中央或直轄 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歇業;其經核准歇業者,應 於核准後三十日內,將其自來水事業營業執照呈 繳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註銷。
- 第三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之輸送幹管線路,經主管機關核 准後,得通過其他自來水事業之供水區域。
- 第三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,不得供 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:

- 一、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與另一自來水事 業者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水與國防事業 者。
- 三、無自來水地方居民申請供水,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者。
- 四、因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,鄰近自來水事 業停止供水,一時不及修復,必須緊急 暫時供水者。
- 第三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移轉,應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 機關核准,並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。
- 第三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,除移轉外,不得為設定 權利之標的。

第三十七條 (刪除)

第三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,公營自來 水事業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一年前,為繼續經 營之申請;民營自來水事業,主管機關得予收歸 公營。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通知之。

> 主管機關對於決定收歸公營之民營自來水 事業,得於其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,定期先行 接管,同時依第四十條之規定協議或評定收購價 格。

> 主管機關未為前項收歸公營之通知,而原自 來水事業申請繼續經營時,應核准其繼續經營。

> 繼續經營自來水事業,其專營權有效期間以十年為一期。

第三十九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於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 無意繼續經營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申 報縣(市)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;其在直轄市者,申報直轄市主管機關。

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報後,應 即籌劃收歸公營或公告招商承受經營;其由直轄 市主管機關辦理者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- 第四十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收歸公營時,其收購價格如雙 方不能獲得協議,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各聘專 家二人,再由雙方所聘之專家推定另一專家,組織 評價委員會,依照左列方法,評定其價格:
 - 一、依據該自來水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 價。
 - 二、依據該自來水事業創立之投資,及營業期 內增置設備,擴充改良,一切資產價格, 減去廢棄設備價格、折舊準備及其提存之 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。

前項另一專家人選之推定,不能獲致協議時, 雙方所聘之專家應各提二人以上相等人數之專家名 單,由政府及民營自來水事業共同申請所在地法院 選定之。

第四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管有之不動產及自來水設備,非 報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,不得處分或設 定負擔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其處分或設定負擔無效。

第三章 工程及設備

第四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之工程設施標準,分別由中央及 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> 依水利法之規定,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 准之有關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,其工程設施 標準,由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四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應具備左列必要之設備:

- 一、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。
- 二、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,俾枯 水季節,原水無缺。
- 三、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機、導水管 及其他設備,以導送必需之原水。
- 四、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沈澱池、過濾 池、消毒、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。
- 五、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抽水機、送水管 及其他設備,以輸送必需之清水。
- 六、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、抽水機、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。
- 第四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,應經常作有關水質及 水量之調查及紀錄。
- 第四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質之控制,各種自來水設 備之操作,及供水之水量、水壓等,均應逐日記 錄,以備查考。
- 第四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。其 設置標準,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消 防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,由所在 地地方政府、鄉鎮(市)公所酌予補助。

- 第四十七條 自來水系統之送水及配水管線,不得與其他 管線相連接。
- 第四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為預防供水發生故障,應有適當 之備用供水能力,並應採取種種適當措施,儘量 減少斷水之可能性與時間。

- 第四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 檢驗結果。其檢驗辦法,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 管機關訂定之。
- 第五十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,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,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,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,始得供水。

前項用水設備標準及優先採用省水器材辦法,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五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,得洽商有關主 管機關使用河川、溝渠、橋樑、涵洞、堤防、道 路等,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。
-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必要時,得在公私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,工程完畢時,應恢復原狀,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-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,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 及方法為之,如有損害,應按損害之程序予以補 償,其有爭議時,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 之。
- 第五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之規 定,埋設於都市計劃區域內公有道路及其預定地 之水管或其他設備,因都市計劃之變更,必須遷 移或拆除者,自來水事業得請求補償。其補償金 額由雙方協議決定,協議不成,由主管機關核定 之。
- 第五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之水,有礙衛生時,應將使用該水之危險,登載當地報紙,或以 其他方法予以公告,並普遍通知關係人,同時應

立即改善;如情形嚴重妨害人體健康時,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供水。

凡發覺自來水有礙衛生或妨害人體健康 者,應迅即通知該自來水事業予以處理。

第五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鑑定,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,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。但政府機關或公營自來水事業機構起造之自來水事業工程,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。

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,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五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所聘僱之總工程師、工程師,均 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。其他施工、管理、 化驗、操作等人員,應具有專科之技術,並經考 驗合格。

前項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四章 營業

第五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,報經主管機關 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> 供水條件及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雙方應遵守 事項,須於前項營業章程內訂明。

第五十九條 自來水價之訂定,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, 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,並獲得合理之利 潤;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,由主管機關訂定; 其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者,應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> 自來水事業依前項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 調整水費,應申請主管核定之;其由直轄市或縣

(市)主管機關核定者,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 用戶使用度數較上年度同期比較如負成長,自 來水事業體得視營業收支盈虧狀況,給予費用 折扣,其辦法,由主管機關會同自來水事業訂 定。

第一項合理利潤,應以投資之公平價值,並 參酌當地通行利率、利潤訂定。

- 第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價評議委員會,委員會 由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消費者團體等各界公正人 士組成,負責水費之調整,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。
- 第六十條之一 為維持國民生計基本需求,中央主管機關 應訂定國民基本生活用水量,並鼓勵民間參與 省水技術研發,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
-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,對於請求供水 者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拒絕。

前項請求供水者,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,得 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 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,始得供水;用 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 有,但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,其用戶就 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,並得於取得土 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。

> 前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 者,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、操作維

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,其標準由自來 水事業訂定,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六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對自來水用戶應經常供水,如因 災害、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 水時,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通告周知,並呈 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;但停止供水事故係臨時 發生者,得於事後補報。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連續 停水達十二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,應先申請所 在地主管機關核准,並公告周知。

> 自來水用戶對於前項停止供水,不得要求任 何損失賠償。

第六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,應儘量 裝置量水器,以度數計算,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 一度,並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規定每月用水底 度。

> 自來水事業裝置前項量水器,得向用戶酌收 使用費。

- 第六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向未裝置水器之自來水用戶收 取水費,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法計算, 並得規定每月最低費額。
- 第六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個別 自來水用戶供水需要,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 時,得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 補助費。
- 第六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供 水時,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加收水費。
- 第六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,不得收取水費。對 其他有關市政之公共用水,應予以優待;其優待 辦法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- 第六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得派其穿著制服之從業人員,隨 帶身分證明文件,於白畫檢查自來水用戶之用水 設備,查錄用水量或收取水費,自來水用戶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- 第六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對竊水或違章用水,須實施檢查 及處理時,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,並得隨時報 請所在地憲警機關協助辦理。
- 第七十條 自來水事業因左列情形之一,得對自來水用戶 停止供水:
 - 一、有竊水行為,證據確實者。
 - 二、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, 在指定期間未經改善者。
 - 三、無正當理由拒絕第六十八條、第六十九條 之檢查者。
 - 四、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,經限期催繳仍 不清付者。
 - 五、拒絕裝設量水器者。
 - 六、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情事,經通知改正, 延不辦理者。

自來水事業應於前項各款停水原因消滅時恢復供水。

- 第七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,依其所裝之用水設 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 況,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。
- 第七十二條 自來水用戶對其用水設備、量水器失效或不 準確,或水質不清潔時,得請求自來水事業派員 檢校。

前項檢校結果,除因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或 水質不清潔外,得酌收檢校費用。

- 第五章 自用自來水設備
- 第七十三條 凡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,應於開工前檢具 申請書、工程計劃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登記後,始得施工。

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自用自來水設備,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補辦核准登記。

- 第七十四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於工程完成後,應報請所在 地主管機關查驗,並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查驗有關 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合格,發給自用自來水 設備登記證,始得供水。
- 第七十五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之主要事項如有變更時,其所有人應於變更一個月內,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- 第七十六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除因災變或緊急事故為緊 急之供水外,如有餘水,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 定,得供應左列用途:
 - 一、當地尚無自來水,應居民之申請作暫時之供水。
 - 二、售與當地自來水事業轉為供水。
- 第七十七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供應之自來水,其水質應合 於本法第十條之規定。
- 第七十八條 自用自來水設備所有人,應指定管理人;未 經指定者,以該所有人為管理人。
-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六 條、第八十六條,於自用自來水設備適用之。
- 第六章 監督與輔導
- 第八十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,擅自興建自來水工 程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,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停止或 停業。

- 第八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各級負責人及依第五十七條應 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,應於就任或解任日起十五 日內層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八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辦理不善時,主管機關得限期令 其改善;逾期不改善者,得擬具監理計劃報請上 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監督其業務,並予整頓,繼續 供水。

前項監理之自來水事業,在整頓完善後停止 其監理。

- 第八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拒絕監理整頓,或於監理期間未 能合作,致使監理計劃無法實施時,主管機關得 視同申報無意經營,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 理之。
- 第八十四條 自來水水質不合標準時,主管機關應令自來 水事業改善;其情況嚴重者,應令其暫停供水。
- 第八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有不合規定者,主管 機關應限期令其修理或更換;如有發生危險之虞 者,並應令其停止使用。
-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自來水事業之各種設施、水 質、水量、水壓器材及帳目文件,並索取各項有 關資料與紀錄。

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之規定,對於自來水 事業有關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,得隨時予以 查驗,自來水事業不得拒絕。

- 第八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編造月報及年報。 前項報告格式及編送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之。
- 第八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擴充、更換或拆除其主要設備 時,應備具詳細計劃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其

有關水利法所規定之有關水權、水源之水利建造物,並由主管機關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。

- 第八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發行債券或增減資本,除依其他 有關法律規定外,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- 第九十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,不得向 自來水用戶增收任何費用;如有違反時,主管機關 應勒令其將超收費用退還用戶。
-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共衛生,保障人民安全, 得令在供水區域內之工廠、餐館、旅社及其他公 共場所接用自來水。
-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 情事,得勒令改正或強制拆除。
- 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 會始得營業。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,應經考驗 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。

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第九十三條之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 處所明顯易見之處,所領承辦工程手冊專供 工程單位驗證之需。

>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所用之材料, 其規格應符合規定。

自來水管承裝商違反前二項規定者,原 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予警告處分。

第九十三條之二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原 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予六個月以 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:

- 一、違反前條規定,一年內受警告處分 三次以上者。
- 二、違反承裝商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 程或未依分類資格規定聘雇專任 技術員或技工者。
- 三、未依第九十三條之六所定管理辦 法之規定,辦理申請變更事項者。
- 四、施工或經營管理事項,違反第九十 三條之六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施工 計畫之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
- 第九十三條之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直 轄市或縣 (市)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 可:
 - 一、喪失營業能力或停業超過二年,未 依限申請復業者。
 - 二、受停業處分,未在規定期限內將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或技術員工工作證繳還,經限期催繳,屆期仍不繳還者。
 - 三、二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及受 停業處分累積達三年者。
 - 四、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或頂替 使用者。

五、有圍標情事者。

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者,三年內不得 再行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。

第九十三條之四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於施工時,未隨 身攜帶工作證者,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 政府應予警告處分。 第九十三條之五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,經受警告處分 三次以上、將工作證塗改或交付他人使用 者,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予停止 工作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處分。

>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受停止工作處分 二次以上者,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作證,並 於一年內不得受自來水管承裝商僱用。

第九十三條之六 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之資格、條件、申 請程序及其分類、施工計畫與所屬技術員工 之聘用、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其管理辦 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九十四條 自來水事業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害時,為 求迅速恢復供水,得向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 材料或貸款。

第九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一切設備,地方政府及軍憲警 人員,有隨時保護之責。

第七章 罰則

第九十六條 在水質、水量保護區域內,妨害水量之涵 養、流通或染污水質,經制止不理者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七條 毀損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,或以其他行為 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> 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,擅自啟動自來水設 備,致妨礙供水者,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 鍰。

>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,處六個月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- 第九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水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:
 - 一、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,在自來水事業供 水管線上取水者。
 - 二、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。
 - 三、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,或用其他方 法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。
 - 四、未經自來水事業許可,擅自開啟消火栓 取用自來水者。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啟不 在此限。
- 第九十九條 未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核准,擅自興建自來水 工程,或經營自來水事業者,處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,經主管機關或自來水 事業通知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,處一千元以下罰 鍰。
- 第一百零一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,不合第十條規定 標準者,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職司水 質清潔之受僱人,明知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水, 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而仍繼續供應,致引起疾病 災害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供應不合第十條規定標準之水,致引 起疫病災害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自來水事業違反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九條 或第六十二條之規定,擅自停業或停止供水 者,處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 自來水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 人,因故意違反第三十二條、第六十二條規定而 停止供水,致生公共危險或引起災害者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其因過失停止供水致發生公共危 險或引起災害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 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第一百零三條 自來水事業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五 條所發生之命令者,處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自來水事業於法令核定之營業規則外,向 用戶收取任何費用者,處其超收總額三倍之罰 鍰。

自來水事業不依核定之水費或各種收費 率或用水底度,向用戶增收費用者,處其增收 總額三倍之罰鍰。

- 第一百零五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千元 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,擅自營業者。
 - 二、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,侵害其他自來 水事業之專營權者。
 - 三、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,擅自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者。
 - 四、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,擅自移轉自來 水事業專營權者。
 - 五、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,將不動產或自 來水設備擅自處分或設定負擔者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自來水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五百元 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。
 - 二、不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, 聘僱

人員者。

- 三、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,拒絕 供水者。
- 四、不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,申報備查者。
- 五、違反第八十六條之規定,拒絕檢查 者。
- 六、不依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申報者。
- 七、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,擅自辦理者。

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之人,違反第七十三 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承辦自來水 管承裝工程者,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 三條之三之規定,廢止其營業許可者,除由主 管機關勒令停業外,處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>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 二款之規定,處以停業處分者,並處三百元以 下罰鍰。

- 第一百零八條 不具承裝自來水管技術員工之資格,受僱 自來水承裝商或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 之規定廢止其工作證者,除禁止其從事承裝自 來水管工作外,處一百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依本法規定所處之罰鍰,如有抗不繳納 者,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一百十條 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 來水事業,得不適用第九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 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,由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。

前項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簡 易自來水事業,得不適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。

前二項簡易自來水事業得由所有權人或管 理委員會代表人申請自來水事業同意後,由自來 水事業代管或接管其供水系統。

第一百十條之一 自來水事業對於代管簡易自來水事業 得酌收代管期間之操作維護費用及其他一 切必要之費用,其費用由自來水事業訂定,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>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 會於代管期間應將其供水系統設備、廠房、 水權狀等列冊無償移交自來水事業使用管 理。

>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如為接管者,其所 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將其供水系統設備、 廠房等之所有權列冊無償點交使用。

> 前二項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等所使用之 土地,若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,免辦理 地上權或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自來水事業可無 償使用,並視為有地上權。

> 本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修正後,新建每日供水量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之簡易自來水事業,於已有埋設幹管地區,應申請自來水事業代管或接管,並納入供水系統後,始得供水。

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之自來水事業,與本法 之規定不符者,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 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